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情况进行的合理新增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年 月 日